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3〕10号

关于云浮市云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9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云坚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云坚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规格板9万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市云坚石材有限公司租用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道办赤村村委格木桥地段（福慧山石材公司旁）现有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2°10'24.696"，北纬22°55'18.605"。）用于从事石材的加工、销售。项目占地面积为1931.25m²，厂房建筑面积3862.5m²。项目总投资5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计划年产大理石规格板9万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